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BYD
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长春市 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08 分 38.5831 秒，北纬 43 度 57 分 09.68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及文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概况及现状 2008年5月，长春北车集团长客股份公司高速动车项目落户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其配套相关的各类机加、物流、高新技术等企业也随即逐步落户于开发区内，推动了开发区轨道客车产业的发展，根据市场经济自发形成了以轨道客车为主导的产业链条，同时轨道客车产业快速建设也给园区各项配套设施的跟进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2010年，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长府[2017]127号)。		

2010年6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0号文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中明确“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财税政策不做调整。”在这样的背景下，绿园经济开发区拟新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并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6年11月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根据该规划，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面积13.9366km²，范围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

2、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依托情况

①产业园区给水工程建设现状

目前产业园区企业现状供水由车家供水站供给，供水管径DN400，进入园区后改为DN500，在东侧与市区DN500市政干管连接。而产业园区内村屯居民自打井供水。

②产业园区排水工程建设现状

产业园区内现状排水体制为合流制，园区内排水管网已经建成，但尚未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金麦街以西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金麦街以东区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村屯居民生活污水采用泼排方式。中车长客集团及附近部分企业废水通过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新凯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合心镇哈达村后十堡屯，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t/d。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中车长客集团污水处理站位于集团厂区内，该污水处理站采用BAF生物滤池+除磷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1700t/d。出水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③产业园区供热工程建设现状

目前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内建有2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分别为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和长客锅炉房。合心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房现状容量为3台42MW燃煤热水锅炉；长客锅炉房，现状容量为3台75t/h及1台35t/h 燃煤蒸汽炉。区内大部分企业依托这两个锅炉房供热，仅有2户企业采用小型生物质锅炉供热，区域内10t/h 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区内村屯居民以火炉、火炕、土暖气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1台750KW电锅炉，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④产业园区环卫工程建设现状

产业园区范围内现无垃圾中转站，园区垃圾收集运输方式为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再由车辆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消纳。

3、产业园区发展定位

根据《长春市合心镇总体规划(2011-2020)》，本区域是合心镇发展的核心:本规划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其规划定位: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应限制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废水处理难度较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范畴，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区禁入项目，因此，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的发展理念与规划，项目与园区位置图见附图1。

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1-1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分区	限制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	①粉尘排放量大、多源排放的冶炼项目; ②电镀项目;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①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②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③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政策的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备注	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产业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上文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产业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	

产业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发布了吉环函[2018]14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环保部门须暂停审批和核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该限批通知尚未解除。在环保厅未解除绿园经济开发区限批之前，轨道装备产业园不可引进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行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3、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本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摘录相关条文)

序号	吉环函[2019]408 号	符合性分析
四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二)	严格控制现有4家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改扩建，鼓励企业逐步转型升级，视企业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必要时予以搬迁。	符合，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4家企业中没有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规划环评企业列表中为符合规划的企业。
(三)	依据原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吉环函〔2018〕140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属于区域限批开发区。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积极推进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尽快达到解除限批要求。	符合，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现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配套管网已建设完成，已符合解除限批要求。
(四)	园区受纳水体新凯河和伊通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推进区内村屯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同时，应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鼓励入区企业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会增加现有工程的废水排放量，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五)	针对园区地下水污染物超标问题，应制定园区地下水监测计划，对园区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明确污染因子超标原因，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条企业不适用。
(六)	制定开发区供热专项规划，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对锅炉台数和吨位予	该条企业不适用，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用1台750KW

	以明确，尽量减少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	电锅炉采暖。
五	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	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限批解除前，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审批园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现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配套管网已建设完成，已符合解除限批要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会增加现有工程的废水排放量，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二）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符合，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为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
（三）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符合，本项目尽量引用现有有效数据，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在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吉林省重点管控单元内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620002），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征用地；项目用热利用企业现有 1 台 750KW 电锅炉；项目用水采用区域自来水，不会突发用水指标。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相关要求，长春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未增加地表水体的污染物负荷，未改变区域地表水体的环境容量，对受纳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改变区域的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规范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具体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	符合

	入 要 求	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求；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在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本项目为机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产业范畴，项目利用现有 750KW 电锅炉为生活供热，生产不用热，为电锅炉。	符合
--	-------------	--	---	----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要求企业运行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

			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范围内及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	不涉及。	/

			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距离新凯河 5.961km。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	不涉及。	/

			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行前修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范围内及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 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
	长 春	空间 布局 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	符合

	市 总 体 准 入 要 求		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不涉及。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	不涉及。	/

				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项目属于汽车项目，项目用水量 0.1589m³/d(47.68m³/a)，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 地 资 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	2025 年，煤炭消	不涉及	/

			源	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 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配套产业	符合
			主导产业：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	符合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企业	符合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且有效的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到的风险物质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使用，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预案备案编号为：220106-2022-030-L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不涉及。	/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采暖依托现有 750KW 电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春市 空气质量 巩固提升 行动实施 方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新增供热设施。	符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开展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监测全过程监控。紧盯采暖期燃煤锅炉达标情况，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非采暖期组织专家走访，及时解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锅炉进行深度改造，提升达标运行能力。力争燃煤锅炉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达到 98%以上。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采暖依托现有 750KW 电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将只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根据附图 1，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同时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要求对厂区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重新登记。		符合
	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依照长春市全口径涉重金属企业清单，重点检查重金属企业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及运行、落后产能淘汰、环境应急处置设施及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等情况。针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跟踪督办整改。	本项目所排“三废”均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相关管控要求。				

4、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67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规划实施、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审慎发展大型石化等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3	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加快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	本项目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属于油气混用汽车缸盖加工，属于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
4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1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15 万吨；2025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03 万吨。	本项目作为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5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	本项目不涉及。

		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 严格建设项目的有毒大气污染物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6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目前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投入运行前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7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并制定地下水和土壤例行监测计划，一旦出现污染及时采取修复治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5、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长府办发〔2022〕26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制实施。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制的意见》，按照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制策略、实施机制的全链条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实施，推动建立“三线一单”考核评估机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制作为专项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和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2	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依托长春应化所、大力纳米等龙头骨干企业，立足汽车、先进	本项目作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油气混用汽车缸盖

		装备、光电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提供先进实用材料，打造新材料产业的龙头企业 and 产业基地。	加工。
	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 2025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42 万吨。	本项目作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化工、制药、汽车修配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的有毒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5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依法整改完成或予以关停取缔，确保按照关停清退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清零。 强化工业集聚区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于现有及新建、升级的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应规范雨污分流系统，禁止雨污混排。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远恒街，南侧为长春武玉汽车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省浪江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浪江路。

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项目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敏感性分析可行，选址可行。

7、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使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 122°08'42.95"，43° 57' 11.09"，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周围环境现状：根据现场踏查，东侧为远恒街，南侧为长春武玉汽车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省浪江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浪江路，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距厂界约 41.00m 的丛家梁。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3。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区域用地面积大约 1400m ² ，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物进行建设，在闲置区域，增加设备并利旧现有一些设备，生产 BYD472QC-1003111 缸盖粗品 60 万件，项目涉及的其他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具体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主要工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th>主要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在厂区东北区域，占地面积为 1400.00m²，生产 BYD472QC-1003111 缸盖粗品 60 万件，主要工序：铣面钻孔攻丝、清洗干燥、气密性试验、毛刺清理、外观检查。</td><td>依托现有建构物/新建生产线</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td><td>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占地面积 450m²</td><td>依托</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绿园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td><td>依托</td></tr> <tr> <td>供热</td><td>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 1 台 750KW 电锅炉，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td><td>依托</td></tr> <tr> <td>供水</td><td>项目新鲜水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深水井，生产用水 47.68t/a，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td><td>依托/新建</td></tr> <tr> <td>排水</td><td>生产不排水，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故项目无新增排水。原有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新开河。</td><td>依托</td></tr> <tr> <td>储运</td><td>铝屑库</td><td>铝屑储存占地面积 210m²</td><td>依托现有</td></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区东北区域，占地面积为 1400.00m ² ，生产 BYD472QC-1003111 缸盖粗品 60 万件，主要工序：铣面钻孔攻丝、清洗干燥、气密性试验、毛刺清理、外观检查。	依托现有建构物/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占地面积 45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绿园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 1 台 750KW 电锅炉，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依托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深水井，生产用水 47.68t/a，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新建	排水	生产不排水，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故项目无新增排水。原有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新开河。	依托	储运	铝屑库	铝屑储存占地面积 210m ²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区东北区域，占地面积为 1400.00m ² ，生产 BYD472QC-1003111 缸盖粗品 60 万件，主要工序：铣面钻孔攻丝、清洗干燥、气密性试验、毛刺清理、外观检查。	依托现有建构物/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占地面积 45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绿园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依托厂区现有 1 台 750KW 电锅炉，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依托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深水井，生产用水 47.68t/a，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新建																												
	排水	生产不排水，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故项目无新增排水。原有职工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新开河。	依托																												
储运	铝屑库	铝屑储存占地面积 21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占地面积约为 25.00m ² ，用于暂存产生的废切屑液、废清洗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铣面钻孔攻丝工序使用切削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铝屑）大部分沉淀于车间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系统	不新增职工、不排放生产废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依托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产品暂存在废品储存区，送厂家回收；	依托
			废包装材料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铝屑暂存在铝屑库，（占地面积约 210.00m ² ），送金属冶炼单位回收。	

3、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3-1 主要建构筑物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办公室	450.00	1350.00	依托现有
2	厂房	1400.00	1400.00	依托现有
3	铝屑库	210.00	210.00	依托现有
4	危险废物暂存库	25.00	25.00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从厂家获取缸盖毛坯，经加工后得到缸盖粗品，返回厂家，具体的详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BYD472QC-缸盖粗品	件/a	600000	BYD472QC-1003111

5、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具体详见下表。

表 2.5-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主要成分及规格
1	BYD472 缸盖毛坯	件/a	600000	AlSi7Cu0.5Mg
2	微乳化切削液 GB/T13381.3-2008	t/a	0.77	石蜡油 40-55% 油性剂 2-5% 乳化剂：10-20% 表面活性剂： 2-5% 杀菌剂：1-2%
3	机床润滑油	t/a	1.8	/

4	清洗剂（水基型）	t/a	0.19	无机盐、表面活性剂、缓蚀剂、分散剂、消泡剂、水、防锈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1 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现有设备				
1	立式加工中心	V50L	8	
2	卧式加工中心	HCN5000-IIL-KOD	2	
3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L	3	
4	立式加工中心	CINCINNATI CFV1100	4	
5	立式加工中心	FVP-800A	1	
6	立式加工中心	VML-966L	1	
7	凸轮轴孔精加工机床	YN-UO717	1	
8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2	
9	中间清洗机	XKQX1051	1	
10	清洗机	XKQX1052	1	
11	喷淋清洗机	往复式	1	
12	卧式加工中心	HS5000/50	4	
新增设备				
13	立式加工中心	YSV-1160	30 台	
14	清洗机	非标	2 台	
15	试漏机	非标	2 台	
16	库卡机器人	KR210	6 台	
17	卧式加工中心	NHP5550	2 台	
18	卧式加工中心	NHP5500	2 台	
19	立式加工中心	HTM1260F5	2 台	
20	立式加工中心	HTM1260	2 台	
21	立式加工中心	DNM 515_50	4 台	
22	立式加工中心	DNM 655/50	4 台	
23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5L	4 台	
24	立式加工中心	JN-NV1050	4 台	
7、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均为新鲜水，新鲜水由厂区内现有深水井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不设置食堂。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约 0.19t/a，需与水进行 1:20 配比后使用，清洗液配比用水量为 3.81t/a；清洗水循环利用，3 个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大约 2 吨，则清洗补充水量约 8t/a；清洗水循环利用至水浑浊后不再补充，将清洗机内剩余液体（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年约更换两次。综上，本项目清洗用水量共 11.81t/a；

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77t/a，使用前需与水进行 1:25 配比后使用，则切削液配比用水为 19.23t/a。

用水量：综上，生产用水量约 0.1035m³/d（31.04m³/a）。

(2)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废切屑液、废清洗剂，不作为废水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废切屑液、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7-1～表 2.7-2。

表 2.7-1 项目日最大水平衡表（m³/d）

用水单元	进量	出量	
	新鲜水	损失（进入废切屑液、废清洗剂）	排水
生产用水	0.1035	0.1035	0
合计	0.1035	0.1035	0

表 2.7-2 项目年水平衡表（m³/a）

用水单元	进量	出量	
	新鲜水	损失（进入废切屑液、废清洗剂）	排水
生产用水	31.04	31.04	0
合计	31.04	31.04	0

8、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全厂采用 2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9、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次根据厂区地块特点，物流影响及生产工艺要求，并遵照有关布局原则，结合地形特征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土地利用最大化。结合厂区总体布局，在远恒街侧设

	正门出入口，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东侧，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环行运输、消防通道，辅以停车场地、绿化景观等。平面布局规则，土地利用方式便于企业运营。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流程具体如下： 一、流程概述 1、二维码标刻 利用激光打码机对产品刻印激光二维码，刻印加工日期（月、日）。打印的二维码和明码必须清晰、完整，每个工作台上只允许放置 1 件零件，每班首件用扫码枪扫二维码进行防重、防错确认，打码机不允许重复打码，以免影响装配过程及追溯。 2、铣面、钻孔、攻丝 按照设定好的程序，操作人员用专用工具在立式加工中心对毛坯进行加工。先加工底面（罩盖面）及前后断面，采用铣面、钻孔、攻丝工艺，有了基准尺寸，再用同样的方法对燃烧室面及进排气面进行加工，获得缸盖粗产品，加工过程通入切屑液（<u>兑约 25 倍水</u>），并喷淋水。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废铝屑（S1）、废切屑液（S2）。 3、清洗、真空干燥 利用非标制造的清洗机并加入清洗剂（<u>兑约 20 倍水</u>）完成对缸盖粗产品表面的清洗，<u>然后用新鲜水进行漂洗，清洗机水箱内的水由水泵抽出送至喷头，喷撒至工件表面，清洗机底部设有水槽进行收集，废液定期排出，清洗剂、新鲜水循环使用，清洗后</u>，抽真空干燥，保证所有的加工孔、面以及非加工表面无杂质、无异物和无多余水分。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清洗剂（S3）。 4、气密性试验 用压缩空气试漏，由于缸盖粗产品为发动机的缸盖，需要对其产品进行测漏，采用非标制造的试漏机及试漏仪进行测漏，无废油产生。 气道试验：压力为 200kPa±10kPa,允许泄漏量为 8mL/min; 水道试验：压力为 300kPa±10kPa,允许泄漏量为 5mL/min; 油腔试验：压力为 200kPa±10kPa,允许泄漏量为 10mL/min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废不合格品（S4）。

5、毛刺清理

可用锉刀、刮刀、锯条去除毛刺，沟槽用专用工具去毛刺，棱边去毛刺须保持锐边，不得产生过大的倒角（去飞边毛刺），加工表面的刀纹、划痕等可用毛刷、抛光带旋转打磨，用毛刷去除油道中的毛刺。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废铝屑（S5）。

6、外观检查

a.铸件表面应光洁，不允许有裂纹、欠铸和任何穿透性缺陷。

b.零件无漏抛、抛丸不均匀。零件表面不允许有黑斑、起皮、油污、铝屑。铸造时间钟、二维码+明码、机加工标识点、密封试验合格标识点清楚。

c.零件表面、沟槽的毛刺、飞边、隔皮清理干净，所有棱边去毛刺须保持锐边，不得产生大于 C0.2 的倒角。

d.加工表面无露黑皮，不得有（中性笔）笔尖有触感的加工毛刺及磕碰划伤，定位销孔及各销孔孔壁无拉伤，100%目视检测。孔端面无磕碰、划伤。清理零件禁止使用锉刀、百洁布，可以使用抛光带旋转打磨。

e.所有螺纹孔的螺纹必须完整，无漏绞丝、乱扣、缺肉、无牙尖、漏加工、铝屑残留等缺陷。前 4 扣缺陷小于 1，4 扣以下缺陷小于 3，并做标识。

f.油道孔需百检，用内窥镜检查油道，油道内不能有毛刺，必须畅通，无阻碍，孔口无毛刺。

g.气孔要求详见终检检查工艺附图。

h.5 个主轴承盖齐全，不得露铁，主轴承盖的孔、面不允许生锈。

j.溶胶槽完整。

k.终检合格零件要作合格标识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废品（S6）。

7、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规定的包装规范进行包装

a.每层放 6 件 5 层共 30 件产品，燃烧室面朝下放置，中间由中衬隔开，产品摆放整齐不得悬出托盘外，最后打井字形编织带。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废包装物（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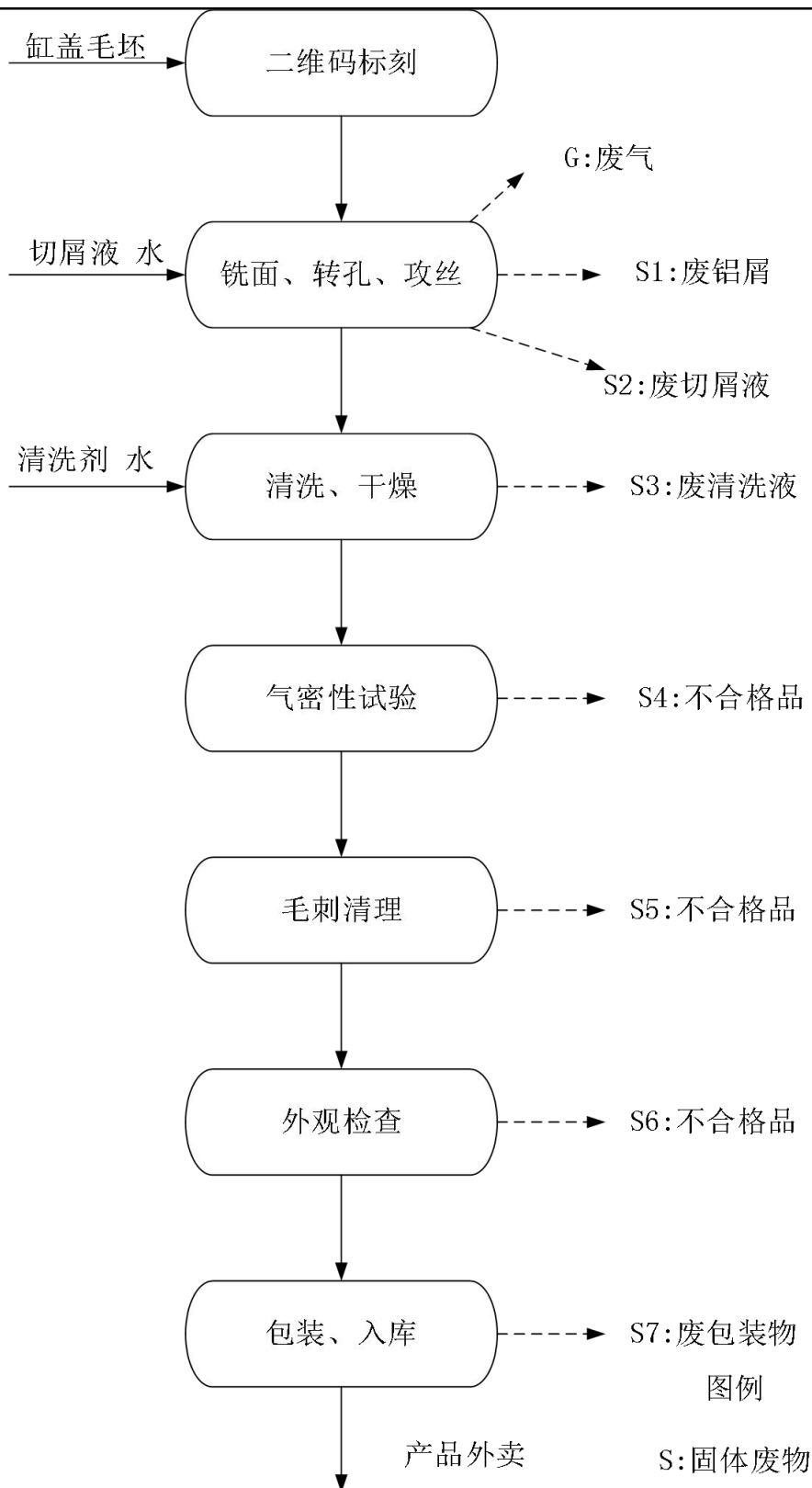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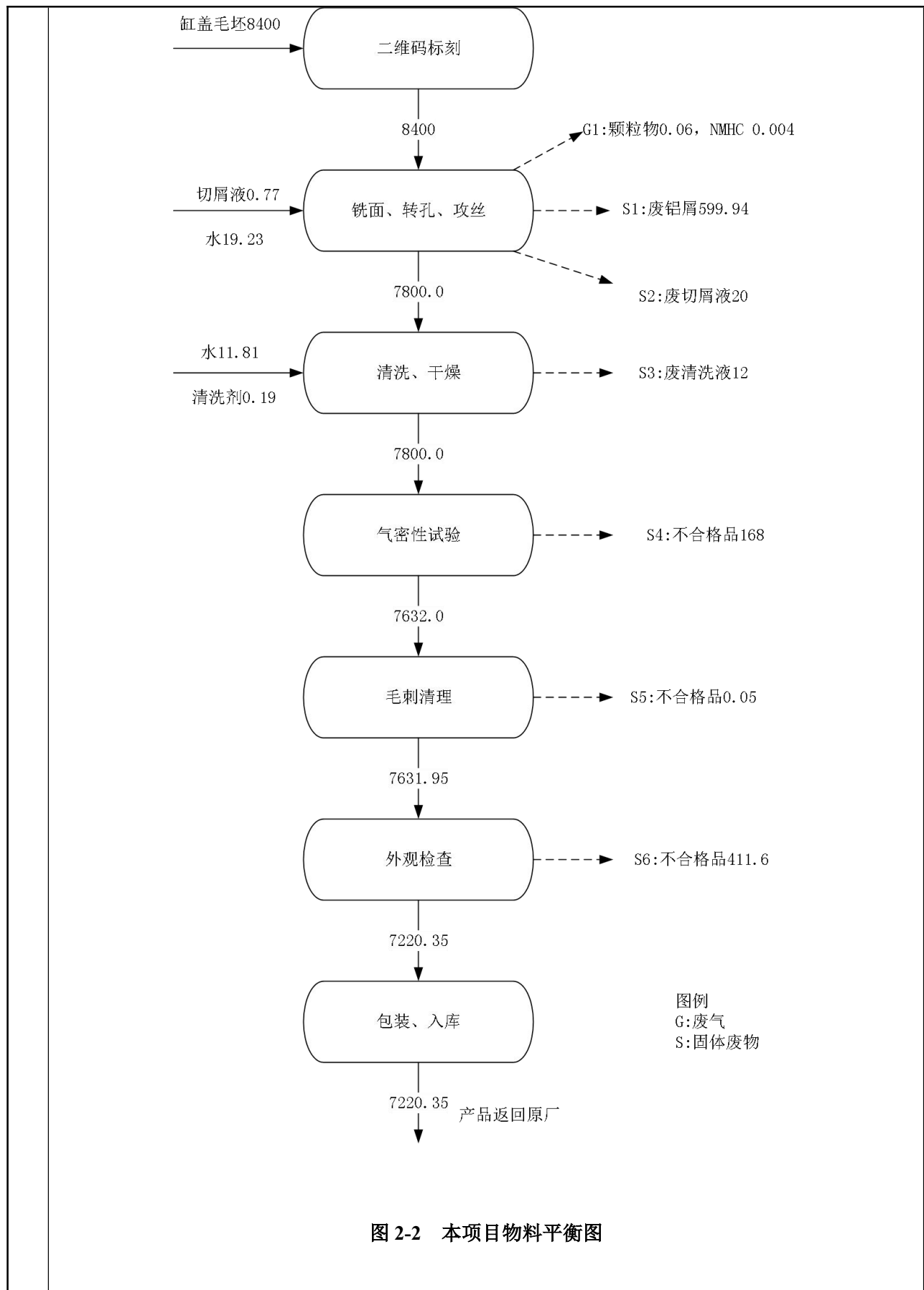
二、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见下表及下图。

表 2.10-1 项目年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1	缸盖毛坯	8400	缸盖粗品	7220.35	废气 G1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2	切屑液	0.77	/	/		NMHC	0.004
3	清洗剂	0.19	/	/	固体废物	废铝屑 S1	599.94
4	水	31.04	/	/	/	废切屑液 S2	20
5	/	/	/	/	/	废清洗液 S3	12
6	/	/	/	/	/	不合格品 S4	168
7	/	/	/	/	/	废合格品 S5	0.05
8	/	/	/	/	/	不合格品 S6	411.6
小计	8432.0		小计	7220.35	小计	1211.65	
合计：8432.0			合计：8432.0				

备注: 每件缸盖毛坯重量为 14kg 计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2011 年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了《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的批复（长绿环建〔2011〕187 号），并于 2013 年通过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区分局的竣工环保验收（长绿环建验〔2013〕048 号）。

2021 年 3 月 22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对《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绿建（表）（告）[2020]04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已针对现有运行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2201065740737511001X。

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文号	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区分局、长绿环建[2011]187 号、2011 年 5 月 19 日；
验收情况	已验收、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长绿环建[2013]048 号）
生产方案/批复内容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其中排气歧管 5 万件、左右加强板 15 万件、排气弯管 10 万件
运行情况	在产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文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告）[2020]04 号、2021 年 3 月 22 日；
验收情况	已验收、自主验收
生产方案/批复内容	年产汽车发动机缸体 85000 件
运行情况	在产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2201065740737511001X）

2、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1-2 环评及验收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长绿环建[2011]187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企业目前可以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开河。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铣床、车床、钻床、电焊机运行产生，噪声源强在 80-90dB(A)，要求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卖废品收购站回收，废乳化液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设置 25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送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要求采用排风机，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企业无焊接工艺。
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按审批要求进行“三同时”建设，投产前报我局进行验收。	已落实。
验收批复	环验[2007]118 号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用作农肥。	企业目前可以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开河。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采用排风机，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企业无焊接工艺。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是铣床、车床、钻床、电焊机等，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基础减震。	已落实，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卖与废品收购站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要求该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原料切割下料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沉降，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原料切割下料产生的金属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屑和金属废料收集外售；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022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3、企业现有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针对现有运行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2201065740737511001X，并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具体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2.11-3 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气: mg/m ³ 、声 dB (A))	评价标准 (气: mg/m ³ 、声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	2024.12.02	颗粒物	0.064~0.081	1.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4.12.02	pH	7.2	6~9	达标
		COD	138	500.0	达标
		BOD ₅	46.0	300.0	达标
		SS	168	400.0	达标
		NH ₃ -N	52.2	/	达标
厂界噪声	2024.7.17 (例行监测)	等效声级 (昼间)	50~56	65	达标
		等效声级 (夜间)	43~46	55	达标

从上述监测数据看，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在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4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40.00
	COD	0.1562
	BOD ₅	0.0401
	SS	0.0467
	NH ₃ -N	0.0064
废气	颗粒物	0.05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中相关排放浓度及企业实际排水量进行核算：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³/a) × 10⁻⁶，其中废水量为 1140m³/a

根据《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数据填写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2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废切屑液	<u>20</u>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一般固 体废物	边角料	10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金属屑和金属废 料	0.5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生活垃 圾	职工生活垃圾	14.25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5、现存环境问题 经排查，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措施、排污口标志、说明及监测口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u>无环保信访事件，企业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中常规因子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特征因子为本次监测。					
	①数据来源					
	常规监测因子为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及 PM _{2.5} 。本次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引自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其中 CO 为 95 百分位浓度，O ₃ 为 90 百分位浓度。					
	②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I _i —i 占标率；					
	C 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 ³ ；					
	C 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 ³ 。					
	利用上述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年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					
	③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常规因子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④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百分位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0	达标
----------------	------------------------	-----	-----	-------	----

注：HJ663 规范试行期间，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统计结果可以看出：2023 年度评价区内常规监测因子中 PM_{2.5}、PM₁₀、SO₂、NO_x 的年均浓度，CO 第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百分位数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所以长春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质量现状监测中 TSP、NMHC 为本次实测数据。

①监测点布设

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 4。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的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丛家梁子	了解厂区周围空气现状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NMHC，共 2 项。

③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由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5 日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TSP 为日均值，NMHC 为小时值。

④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相关要求。

⑤现状质量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浓度占标率判定，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i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C_i—i 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_{i0}—i 污染物的二级评价标准值，mg/m³。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NMHC	1 次值	2000.0	0.39~0.48	24.00	0
	TSP	日均值	300.0	0.164~0.166	55.33	0

根据上表，现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特征监测因子 TSP 的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MHC 的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相关要求，评价区内各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值均未超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排放，不调查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距离东厂界 40m 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丛家梁，现状调查如下。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进行昼、夜间测量，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时。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2 类区，其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最大值）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丛家梁子	52	41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丛家梁监测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本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四周均

已进行地面防渗，故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 3.2-1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	合心镇政府	SW	130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丛家梁子	SE	40	
	三间村	S	230	
	长春市第二十八中学	SE	284	
	合心镇医院	SE	394	
	希望幼儿园	SE	421	
	中国联通合心营业厅	S	435	
	合心镇	S	228	
	三间社区村委会	NW	258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及丛家梁			保护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区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待地方出台新规定后，根据最新规定执行。

生产废气

项目涉及的挥发性物质主要为挥发性切屑液、铝屑等，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 NMHC、颗粒物等，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NMHC	4.0	

表 3.3-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来辨识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辨识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的总量审核。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06t/a，NMHC 为 0.0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很短，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将直接经厂区经管网排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设备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噪声较小，同时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隔声等，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不大；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厂区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铣面钻孔攻丝废气。<u>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及物料平衡法。</u> (1) 铣面钻孔攻丝过程切削液挥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7 机械加工”，工业废气量的产物系数为:3175256 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 5.64kg/t-原料。 本项目新增切削液原料用量 0.77t，年生产天数 300d，每日生产时间为 16h，全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004t/a（0.0008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小于 3kg/h，废气产生量为 2444947.12m³/a（509.36m³/h），由于废气产生量小且机加设备分布较分散，难以集中收集处理，拟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浓度为 1.64mg/m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 (2) 铣面钻孔攻丝过程铝屑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铝屑，这类颗粒物体积较大，质量较重，容易沉降，绝大部分（约 99.99%）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金属碎屑处理，只有极小部分（0.01%）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范围比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据企业提供并类比同类项目，铝屑产污系数 1kg/件。本项目新增使用原料缸盖毛坯 600000 件/a，产生铝屑 600t/a，其中约 599.94t/a 金属粉尘经过沉降作为金属碎屑收集，约 0.06t/a 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大气中。企业年生产 300d，每天生产时间为 16h，则金属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具体排放情况分别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线	铣面钻孔攻丝	颗粒物	600	--	无组织	--	0.0125kg/h	0.06
		非甲烷总烃	0.004	--	无组织	--	0.0008kg/h	0.004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生产线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线	铣面钻孔攻丝	粉尘	/	/	大颗粒自然沉降	/	/
		非甲烷总烃	/	/	加强通风换气	/	/

(3)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生产线原料切割下料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沉降，产生量较小，不进行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且机加设备分布较分散，难以集中收集处理；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表 1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可知，湿式机械加工可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因本项目采用的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与水进行 1:25 配比，属于湿式机械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4.0mg/m)，则本项目废气可不采取治理措施。

本项目铣面钻孔攻丝使用切削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此过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淀于车间内，作为金属碎屑处理，只有极小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范围比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

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34 中相关要求自行监测，则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后按照下表中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制定依据	监督机构
厂界	NMHC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34	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清洗机、试漏机等设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本项目采用类比法核算噪声污染源源强，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排放强度 dB（A）	总排放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清洗机	2	80	83.01	建筑隔声	29	42	1	东 5 南 34 西 21 北 8	东 69.03 南 52.38 西 56.57 北 64.94	间歇	20	东 51.97 南 42.26 西 45.18 北 46.87	1m
2		试漏机	2	80	83.01		23	28	1	东 9 南 23 西 17 北 22	东 63.93 南 55.78 西 58.40 北 56.16		20		

3	立式加工中心	50	70	86.99	12	42	1	东 10 南 22 西 16 北 20	东 63.93 南 55.78 西 58.40 北 56.16	间歇	20
4	卧式加工中心	4	70	76.02	18	28	1	东 12 南 20 西 14 北 22	东 63.93 南 55.78 西 58.40 北 56.16	间歇	20

表 4.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布置表

来源	各车间距各厂界 m				厂界距离保护目标 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从家梁
生产厂房	91	2	2	43	41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

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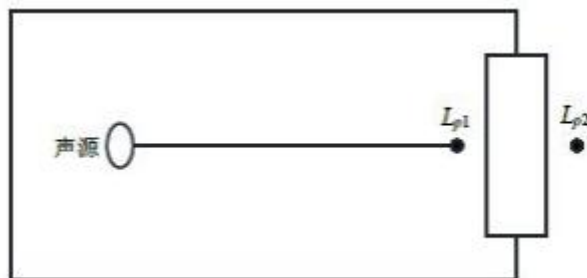


图 5.2.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12.79	36.24	39.14	14.20
	从家梁子	19.71	—	—	—
保护目标（从家梁） 预测值	昼间	52	—	—	—
	夜间	41.03	—	—	—
标准 值	厂界	昼间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保护目标	昼间	60	—	—
		夜间	50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投产后通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间贡献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同时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则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后按照下表中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表 4.3-4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制定依据	监督机构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屑液、废清洗剂、铝屑、废机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生产中没有含油废铝屑）。

上述各固体废物中，废切屑液、废清洗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铝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返回厂家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据企业提供并类比同类项目，铝屑产污系数 1kg/件。本项目新增使用原料缸盖毛坯 600000 件/a，产生铝屑 600t/a，其中约 599.94t/a 金属粉尘经过沉降作为金属碎屑收集，约 0.06t/a 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大气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挤压直至静置无滴漏后打包送金属冶炼单位回收。

项目建成后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排放源	生产车间			
名称	废切屑液	废清洗剂	废机油	铝屑
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代码	900-047-49	900-047-49	900-249-08	900-006-09
产生量（t/a）	20	12	0.1	599.94
产生工序及装置	铣面钻孔攻丝	清洗	设备检修	机加
形态	液体	液态	液态	固态
主要成分	切屑液	表面活性剂等	润滑油等	含油铝屑
有害成分	油类等	表面活性剂等	润滑油等	润滑油等
产废周期	每 3 个月	每 3 个月	每年	每天
危险特性	T/C/I/R	T/C/I/R	T, I	T
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经除油预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在现有铝屑库暂存后，送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利用。

表 4.4-2 本项目其他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排放源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	不合格品	900-002-S17	579.65	每天	厂家回收处理
包装区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1	每月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③贮存场所应加遮盖、防雨淋。④对于需要在厂区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由公司统一布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周边设置围挡、场地硬化。

针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经库房暂存后,返回厂家处理;废包装材料,经垃圾箱进行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上,项目针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措施可行。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综合分析,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纳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且本项目严格要求企业在危废的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因此本项目危废不易产生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无需设置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现有危废贮存库、铝屑库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铝屑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对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采用规范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储存需遵守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需根据废物等不同状态分类存放，置于不同的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B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内储存；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D 危废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 用于存放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c 设施内要用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完善相关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时间及寄售单位名称等。

B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从产生起直至最终处置的每个环节实行申报、登记、监督跟踪管理，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规定，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④危险废物的处置

A 暂存

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25.00m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性质、形态不同进行分区存放，宜采用密闭桶装，采取集中码垛方式存放；铝屑库，占地面积 210.00m²，铝屑经除油预处理达到静止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同时，暂存间、铝屑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暂存间、铝屑库内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选址、设计和管理，按规定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暂存间、铝屑库内均设有集液沟，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液态废物在发生渗漏时，及时收集后合理处置避免流入外环境。

B 处置

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定期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处置。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方式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可行，本环评建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加强相关环境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液态危险废物、液态化学品等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后的危险物质通过垂直入渗等方式对泄漏点所在位置的土壤及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均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上述建构筑物均已通过验收，并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同时为避免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项目拟建的各地上构筑物将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铝屑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四周设定集液沟，门口处设置围挡，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中环境管理，避

免出现泄漏事故，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影响。

6、环境风险

(1)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详见表 4.6-1～表 4.6-4，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切屑液、润滑油、废机油等，各物质储存及最大在线情况详见表 4.6-1～表 4.6-2。

表 4.6-1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所属单元	物料名称	重量, t (重量×个数)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储存单元	切屑液	/	0.4	10
	润滑油	/	0.5	2500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	0.1	2500
	废切屑液	/	5	10

备注：切屑液、废切削液 COD 浓度在 10 万-15 万 mg/L。

表 4.6-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切屑液	/	5	10	0.5
2	切屑液	/	0.4	10	0.04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54024
项目 Q 值 $\Sigma 0.54024$					Q<1

根据上表，本项目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详见下表。

表 4.6-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 Q 值属于“ $Q<1$ ”，故直接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判定结果为 I

表 4.6-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判定结果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屑液、润滑油、废机油均为易燃物质。

(3)环境风险分析

切削液、润滑油桶发生破损，导致液体发生泄漏，流至外环境，随雨水冲刷至周边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屑液、润滑油、废机油等，储存量较小，其对外界生产的风险几率较小，但为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要求：

①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的堆放位置，加强对切削液、润滑油的储存管理，降低泄漏污染土壤环境概率。当原材料桶发生破裂，及时控制污染源，少量泄漏后将地面洒上沙土或松软材料（如木屑）进行吸附，集中至空旷处安全处理。同时关闭厂区雨水管线阀门，利用沙袋对泄漏的污染物进行围挡截流，防止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体，转移周边可能受影响或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物质，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处理时，现场处理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

②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消防器材要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要经常检查，做到“三定”（定点、定型号和用量、定专人维护管理），不准挪作他用，还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③加强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易燃易爆物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中毒危害及防护、自然措施；岗位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做到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奖惩制度等；操作规程应包括正常操作条件、检修操作、设备和管道的更换、检修程序和发生故障时

(5)应急处置及应急预案

①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危险品泄漏风险事故或发生火灾事故时，少量泄漏后将地面洒上沙土或松软材料（如木屑）进行吸附，集中至空旷处安全处理。同时关闭厂区雨水管线阀门，利用沙袋对泄漏的污染物进行围挡截流，防止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体，

转移周边可能受影响或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物质，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处理时，现场处理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

②应急预案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应急机制，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动，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需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6)环境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应急预案包括内容见下表。

表 4.6-5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等 ①编制目的：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 ②编制依据：简述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③使用范围：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级别； ④应急预案体系：说明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情况。
2	基本情况	主要阐述企业（或事业）单位基本概况、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主要阐述企业（或事业）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和波及范围。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①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或人员，并尽可能以结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 ②指挥机构及职责：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及相应职责。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以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①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监控：明确本企业（或事业）单位对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②预警行动：明确事故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①信息报告与通知：明确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确定报警系统及程序；确定现场报警方式，如电话、警报器等；明确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明确应急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②信息上报：明确事故发生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和时限。确定24小时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 ③通报：明确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的通报方式、联络方式、内容及防护措施。
7	应急响应和救援	①分级响应机制：针对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或事业）单

		位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行动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故应急响应。 ②应急救援：包括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措施说明、大气类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水类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救援措施说明、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8	应急指挥	①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需要进行人员撤离时，由值班班长负责组织当班人员，按上风头方向顺序撤离至安全区，值班班长要对事故现场全面排查确认所有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撤离，并及时向指挥部反馈信息。到达安全区后，值班班长要按考勤对撤离人员进行清点，进一步确认核实并及时向指挥部反馈信息。 ②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及方法：需要非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时，接指挥部通知后由疏散部门值班人员负责按照指挥部指定的路线及安全区域进行疏散，疏散完毕后要对疏散区域内现场进行核查，严防其它人员再次进入，并及时向指挥部反馈信息；企业区域外的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按指挥部要求电话通知要进行疏散的单位值班人员或负责人，说明疏散的区域及方向，情况严重时，安排专人现场进行疏散，必要时请公安或交通部门协助，并保持即时联络及信息畅通。
8	应急监测	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根据在事故时可能产生污染物种类和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设备、器材和环境监测人员。 ①明确应急监测方案； ②明确污染物现场、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 ③明确现场监测与实验室监测所采用的仪器、药剂等； ④明确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布点和频次； ⑤明确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的方法，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⑥明确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⑦明确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⑧明确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耗材、试剂等日常管理要求。
9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明确现场保护、清洁净化等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事故后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的清洁净化方法和程序。包括： ①明确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②明确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③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④明确洗消后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10	应急终止	①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 ②明确应急终止的程序； ③明确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方案。
11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①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②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③应急过程评价； ④事故原因调查； ⑤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⑦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12	善后处置	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环境污染事故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13	应急演练	依据对企业（或事业）单位员工能力的评估结果和周边工厂企业、社区和村落人员素质分析结果，制定培训计划，应明确以下内容： ①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②本单位员工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③应急指挥人员、运输司机、监测人员等特别培训内容和方法； ④外部公众环境应急基本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的内容和方法； ⑤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考核、记录表。演习应明确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演习和训练的内容、范围、频次等。

		①演习准备； ②演习方式、范围与频次； ③演习实施过程纪录； ④应急演习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4	奖惩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5	保证措施	①通信与信息保障：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②应急队伍保障：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③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④经费保障：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⑤其他保障：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技术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16	预案实施和实效时间	要列出预案实施和生效的具体时间
17	相关附件及附则	①环境风险评价文件； ②危险废物登记文件； ③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 ④外部（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环境保护目标等）联系单位、人员、电话； ⑤单位所处位置图、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位置关系图； ⑥单位重大危险源（生产及储存装置等）分布位置图； ⑦应急设施（备）布置图； ⑧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 ⑨危险物质运输（输送）路线及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⑩企业（或事业）单位雨水、清净下水和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图； ⑪各种制度、程序、方案等； ⑫其他。

企业需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员工培训和日程演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公司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议企业健全风险应急机制，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动，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经过分析，在做好日常检查，制定完备的应急措施和预案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企业应通过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预案），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降低各种风险发生率和危害程度；事故风险防范要以预防为主，自我救援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形式展开，企业须做好日常的风险排查工作，发生风险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有序高效的应对，将风险事故造成的人员损伤和环境污染减少到最小。

表 4.6-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绿园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5.14405085E	纬度	43.95269107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屑液、废切屑液、润滑油、废机油等。 主要分布在油料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切屑液、润滑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伴生的二次污染物 CO、CO ₂ 在大气中的扩散。 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切屑液、润滑油、废机油等物料发生泄漏深入土壤、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根据各物质泄漏具体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充分依托厂区现有的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尽量减少危险物质的储存，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工程性质分析，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根据本环评分析，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积极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7、环境监测计划					
<u>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自行监测，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后按照下表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u>					
表 4.7-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制定依据	监督机构
废气	厂界	NMHC、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
废气	厂房外 1m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MHC、颗粒物	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u>厂区内</u>	<u>NMHC</u>	/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u>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物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屑液、废清洗剂、铝屑、废机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上述各固体废物中，废切屑液、铝屑、废清洗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切屑液、废清洗剂、废机油经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铝屑经除油处理达到静止无地漏后打包压块，在铝屑库暂存后，送金属冶炼单位回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返回厂家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充分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等应急设施，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申请排污许可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次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需单独进行排污许可管理，但根据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目前主行业属于登记管理，由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均有所增加，应对企业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情况进行重新登记。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建设单位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分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登记，并严格按证排污。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257 号，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	/	/	0.06	/	0.11	0.06
	二氧化硫	0.00	/	/	0.00	/	0.00	0.00
	氮氧化物	0.00	/	/	0.00	/	0.00	0.00
	NMHC	0.00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COD	0.1562	/	/	0.00	/	0.1562	0.00
	BOD ₅	0.0401	/	/	0.00	/	0.0401	0.00
	SS	0.0467	/	/	0.00	/	0.0467	0.00
	NH ₃ -N	0.0064	/	/	0.00	/	0.0064	0.00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4.25	/	/	0.00	/	14.25	0.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00	/	/	0.00	/	10.00	0.00
	金属屑和金属废料废手套	0.500	/	/	599.94	/	600.44	599.94
	不合格品	0.00	/	/	579.65	/	579.65	579.65
	废包装材料	0.00	/	/	0.100	/	0.100	0.100
危险废物	废切屑液	20.00	/	/	20.00	/	40.00	20.00
	废清洗剂	0.00	/	/	12.00	/	12.00	12.00
	废机油	0.200	/	/	0.100	/	0.300	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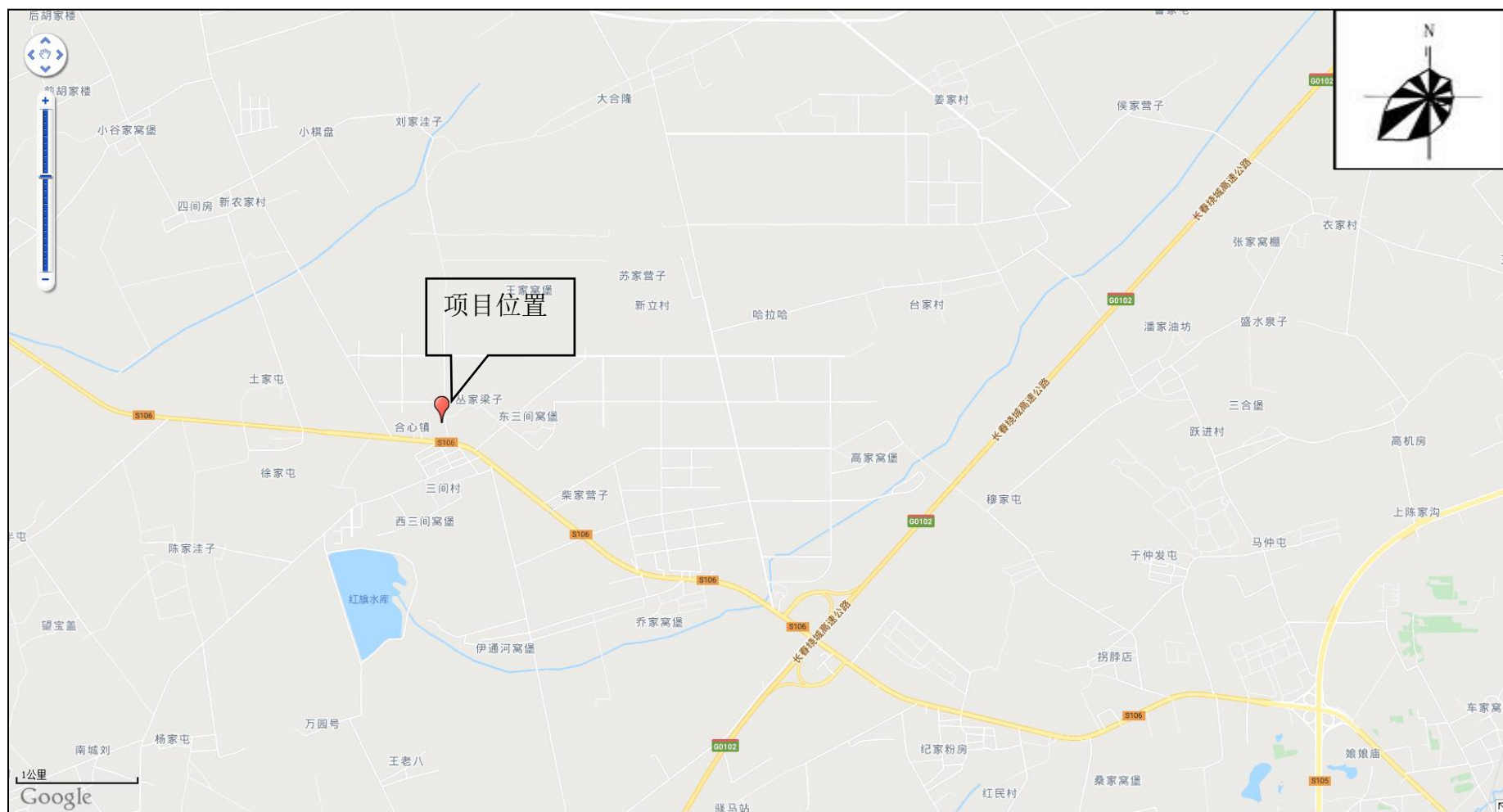
注 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注 2：以上单位均为 t/a。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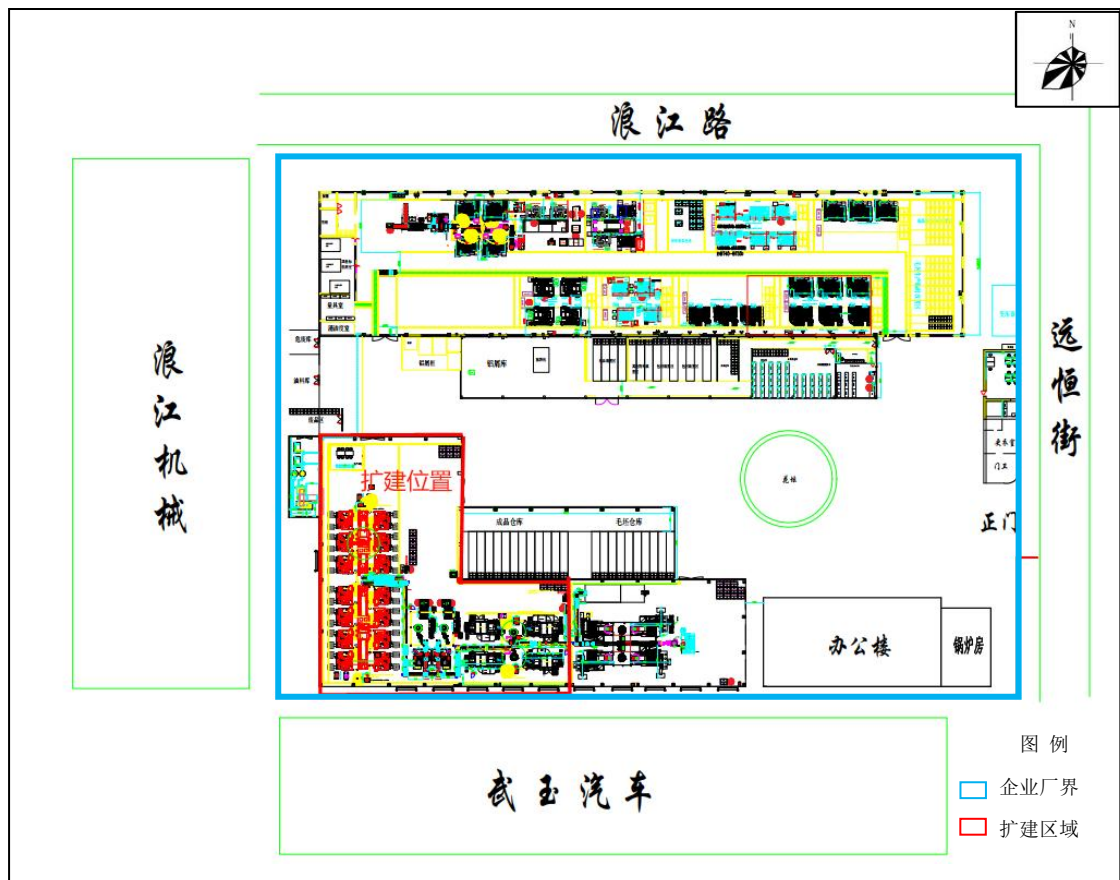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报告确认书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危险废物协议
- 附件 7 监测报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附件 8 监测报告（例行检测）

附图

- 附图 1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现状图
- 附图 4 本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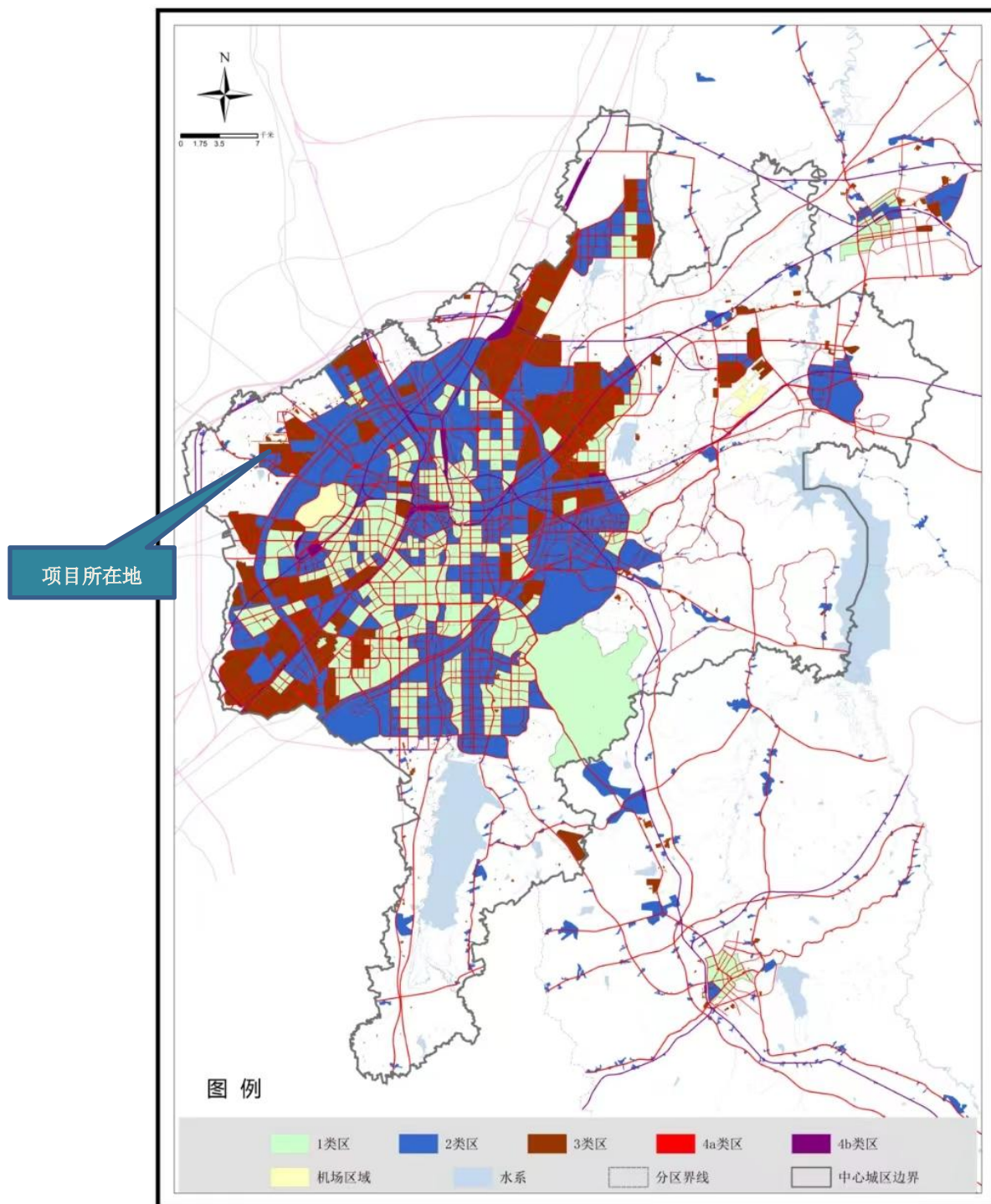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现状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57407375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仓储货架、物流周转设备、工装夹具制造，机械加工，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高低压配电柜、电气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技术销售、销售、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器人研发，砂芯制造，金属件清理、打磨、抛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3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产业园（长白路以东）

登记机关

2023 年01 月20 日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委托贵单位开展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单位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环评报告内容的确认回执单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对环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予以确认。下表中填写“是”字样的栏目表示报告编制内容与实际相符。

单位名称		是	项目名称	是	总投资	是
法定代表人		是	建设地点	是	建设性质	是
序号	确认内容				是否确认	
1	项目选址				是	
2	项目平面布置				是	
3	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是	
		主要设备			是	
		能源使用情况			是	
4	“三废”排放情况				是	
5	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内容				是	
6	报告文本的其它内容				是	

经确认，报告编制的相关内容符合我公司拟建设情况，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

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2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6574073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长白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5740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关于《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长绿环建[2011]187号

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受长春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委托，在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审批意见如下：

- (1) 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铣床、车床、钻床、电焊机运行产生，噪声源强在 80-90db(A)，要求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
-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卖废品收购站回收，废乳化液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要求采用排风机，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 (6) 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按审批要求进行“三同时”建设，投产前报我局进行验收。

经手人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意见:

长绿环验字[2013]048 号

- 一、根据长绿环监表字（2013）第 050 号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监管意见，原则同意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
- 三、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用作农肥。
- 四、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采用排风机，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五、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是铣床、车床、钻床、电焊机等，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基础减震。
-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卖与废品收购站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七、要求该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0）04 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400
建设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5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项目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		

	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建成投产后，年产汽车发动机缸体 85000 件。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原料切割下料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沉降，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屑和金属废料收集外售；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2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四、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五、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请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1 年 3 月 22 日

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0日,根据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00m²,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项目西侧为浪江机械,南侧为武玉汽车,北侧为浪江路,东侧为远恒街。总投资1000万元,扩建项目年产汽车发动机缸体85000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实际情况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相关要求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废水

项目生产工序不用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开河。

2、废气

原料切割下料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在短时间内沉降,未沉降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75-85dB(A)之间。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合理规划厂区布局等措施来控制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时产生的金属屑和金属废料，机械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少量废机油，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

金属屑和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各种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气

原料下料及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在短时间内沉降，未沉降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开河。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2022年8月10日

六、验收人员信息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生态研究所	高 工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2022 年 8 月 10 日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65740737511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电子邮箱	16 [REDACTED]
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长白路以东）			
预案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心经度	东经 125° 08' 42.95"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中心纬度	北纬 43° 57' 11.09"
本单位于2022年8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REDACTED]		报送时间	2022.8.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8月8日			
备案编号	220106-2022-03062168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经办人	[REDACTED]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26-HT。

2024年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QTHB-JRQZ-20240523-01

合同签订地：长春市九台区

甲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 甲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2) 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预约，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处置方法使危险废物最终得到无害化处理。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1)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乙方准备包装物)，并在乙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甲方进行运输。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2) 危险废物的装运：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乙方的工作人员负责配合甲方在乙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木箱或专用包装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盛装，乙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保证其包装安全适于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如有泄漏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废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乙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统计用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量	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千克	2201130128/2201130226
废油	HW08	900-249-08		千克	2201130128/2201130226

(1)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严格按照上表中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成转移计划申报工作。

(3) 乙方未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导致危险废物不能在本年度及时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预约运输危险废物时应确保双方合同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应申报的全部环保手续；如未完成，有可能无法预约或者转移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在每年的第 4 季度提前 30 天预约运输危险废物；否则有可能造成 12 月份运输紧张，甲方不能及时运输，从而导致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超期暂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负责安排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入甲方账户，款到后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处置税率 6%，运输税率 9%，如国家有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执行），提供环保联单并协助乙方办理环保备案。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废物处置费用为按双方实际处置数量结算费用（计算方式），单价执行附表报价单，若国家对危险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按新标准执行。甲方每次拉运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

(3) 双方每次确认甲方实际运输应处置的废物数量，乙方一次性结算当次费用，支付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如乙方没有及时存款，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逾期付款，则按照应付款额日万分之七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不向外透露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具体价格，对自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口头或书面，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泄露。对于因乙方泄露价格而引起的不必要纠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信息的保密义务至本协议到期日五年后终止。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预期利益等。

七、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3) 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

九、送达地址及费用承担：

1、本合同第十一条中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发生诉讼时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需要变更上述所载内容，须书面通知对方。若因变更地址、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未书面通知对方，则向本合同所载其地址邮寄发票及法律文书，视为送达，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与处理本合同争议所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

十、附则：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十一、其他: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地 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长白路以东）
经 理		联 系 人	
网上申报		申报/运输	
预约运输		联 系 人	
财 务		及 电 话	
电子邮箱		财 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铁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 号	22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税 号	91220181MA144MXB4F	税 号	91220106 [REDACTED]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1、合同中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报价确认单

附表 1:

报 价 确 认 单

危险废物现报价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 产废量	单位	含税处置价格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吨	1260 元/吨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800 元/吨
运费（满车或联合运输）	往返	长春-九台		次	免运费
备注：免费协助办理联单，重量以现场称重为准计算.					

报价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确认人：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

监测类别: 常规检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采样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PTX-FA210S			IE-45	7ug/m³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次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02	第一次	-6.4	100.1	52	2.6	西

二、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单位
2024.12.0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20221HQ001	——
		厂界上风向 1#	64	ug/m ³
		样品编号	120221HQ002	——
		厂界下风向 2#	71	ug/m ³
		样品编号	120221HQ003	——
		厂界下风向 3#	72	ug/m ³
		样品编号	120221HQ004	——
		厂界下风向 4#	81	ug/m ³

—————以下空白—————



编制

2020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9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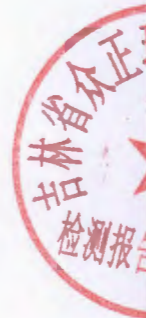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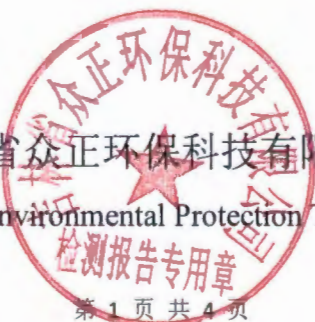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采样人			
样品性状	淡黄色，稍浑浊，有异味，无浮油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HS-3E	IE-4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KHC0D-12	IE-2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IE-23	0.5mg/L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编号	120221S001	
2024.12.02	综合污水总排口	pH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68	mg/L
		氨氮	52.2	mg/L
		化学需氧量	1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处理。

—————以下空白—————



编制

2024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9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4071701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噪声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044066035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年07月17日	检测时间	2024年07月17日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HHJ-YQ-089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7月17日昼间	南风	2.1	23.6	99.7
07月17日夜间	南风	1.9	20.9	99.8

检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A)
07月17日 昼间	厂界东侧1m	24071701Z-01-01	54
	厂界南侧1m	24071701Z-02-01	56
	厂界西侧1m	24071701Z-03-01	55
	厂界北侧1m	24071701Z-04-01	50
07月17日 夜间	厂界东侧1m	24071701Z-01-02	46
	厂界南侧1m	24071701Z-02-02	43
	厂界西侧1m	24071701Z-03-02	44
	厂界北侧1m	24071701Z-04-02	4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2024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
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2024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6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IE-67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4.12.02	昼间	101.0	-8.6	西	晴	2.4
		夜间	101.1	-11.2	西	晴	2.6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12.02	丛家梁子	52	41

—————以下空白—————

编制: [Redacted] 审核: [Redacted] 授权签字人: [Redacted]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
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BYD472QC-1003111 年产 60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2024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5	7u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0.07mg/m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03	第一次	-13.1	101.0	55	2.3	西
		第二次	-10.4	101.0	54	1.7	西
		第三次	-8.4	101.0	52	1.8	西
		第四次	-11.6	101.1	56	2.2	西
	2024.12.04	第一次	-11.5	101.1	58	1.8	西南
		第二次	-6.2	101.1	55	1.7	西南
		第三次	-3.7	101.1	53	1.9	西南
		第四次	-8.6	101.0	54	1.8	西南



气象参数	2024.12.05	第一次	-11.3	101.0	55	2.1	西
		第二次	-9.5	101.0	52	2.3	西
		第三次	-5.4	101.1	56	2.4	西
		第四次	-11.1	101.1	54	2.1	西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丛家梁子	2024.12.03	2:00	120202HQ001	0.45	——	——
		8:00	120202HQ002	0.44	——	——
		14:00	120202HQ003	0.48	——	——
		20:00	120202HQ004	0.42	——	——
		日均值	——	——	120202HQ005	166
	2024.12.04	2:00	120202HQ006	0.42	——	——
		8:00	120202HQ007	0.43	——	——
		14:00	120202HQ008	0.39	——	——
		20:00	120202HQ009	0.40	——	——
		日均值	——	——	120202HQ010	165
	2024.12.05	2:00	120202HQ011	0.42	——	——
		8:00	120202HQ012	0.44	——	——
		14:00	120202HQ013	0.46	——	——
		20:00	120202HQ014	0.48	——	——
		日均值	——	——	120202HQ015	164

编制：[Redacted] 2024年12月10日

审核：[Redacted] 2024年12月10日

授权签字人：[Redacted] 2024年12月10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3ALR69

名称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76号秋实e景佳园二期13幢7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朝旭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6日至203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清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服务、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验收相关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gs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http://211.141.74.198:8081/aiccips>

2015 11 1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220000010





打印编号：fc040bd95d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董明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6	个人编号	302025271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0-06-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澎辉环保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0-06	2010-06	2025-01	17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澎辉环保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0-06	2010-06	2025-01	17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澎辉环保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0-09	2010-09	2025-01	17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 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董明会 经办时间 2025-02-17

打印时间 2025-02-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502n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BYD472QC-1003111年产60万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捷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3ALR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805035220000010	BH0185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文	BH048201	